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0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成都市运总多式联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1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东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2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3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四川润物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不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不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4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泰惠天润（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5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四川物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6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成都知藏云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0〕417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拉货宝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